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6月23日，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省投”）管理人《关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根据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青01破2-18号之八），青海省投被司法拍卖的持有的公司36,048,53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变更过户手续。由此将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减少，触发权益变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青海省投所持公司36,048,5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于2022年4月17日在“阿里拍卖·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公开拍卖成交，分别由顾斌等7位买受人竞拍成功（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内容）。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股比（%）	股份数（股）	股比（%）

青海省投	122,467,041	42.50	86,418,507	29.99
顾斌	0	0	7,454,229	2.59
毕雪芬	0	0	7,454,232	2.59
张寿春	0	0	8,413,149	2.92
严琳	0	0	5,608,766	1.95
张岳洲	0	0	2,804,383	0.97
陈柏霖	0	0	2,156,888	0.75
陈学赓	0	0	2,156,887	0.75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青海省投执行司法裁定被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拍卖股份完成变更过户后，青海省投所持公司股份将减少至86,418,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权益变动触发权益变动报告义务，青海省投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